

#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19〕90号

##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预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农〔2019〕149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，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。该资金预算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“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一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17〕96号）要求，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，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、贫困人口，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，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

效、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冀政办字〔2018〕115号)的要求,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国开办发〔2018〕11号)和《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(冀扶办联〔2018〕35号)要求,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,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四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,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---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预算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竞秀区	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	257	
莲池区	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	255	
满城区	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	336	
清苑区	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	448	
徐水区	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	427	
高新区	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	266	
白沟	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	261	0
合计		2250	

#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0〕2号

##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县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开展，确保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战，根据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批示，现下达你县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一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

贫困县要按照相关政策，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，统筹整合使用此项资金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。请各地按照相关政策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精准使用，尽早发挥效益。各地要按照相关政策，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。

附件：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##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合计	扶贫发展资金 (2130505)	驻村工作队经费 (2130599)	备 注
全市合计	15100	13492	1608	
涑水县	825	681	144	
阜平县	4310	4070	240	
定兴县	62	62		
唐 县	929	681	248	
高阳县	62	62		
涑源县	5531	5411	120	
望都县	244	220	24	
易 县	786	506	280	
曲阳县	972	676	296	
蠡 县	32	32		
顺平县	916	676	240	
博野县	236	220	16	
涿州市	22	22		
安国市	32	32		
高碑店市	22	22		
竞秀区	8	8		
莲池区	8	8		
满城区	22	22		
清苑区	32	32		
徐水区	32	32		
高新区	8	8		
白沟新城	9	9		

#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0〕6号

##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

各市管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冀财农【2020】18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一万元，详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31 “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130599 “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【2017】96号）要求，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，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、贫困人口，优先保障贫困户收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，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，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【2018】35号)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冀政办字【2018】115号)的要求,组织实施号全过程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国开办发【2018】11号)和《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(冀扶办联【2018】35号)的要求,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,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四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

附件:

##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竞秀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58	
莲池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56	
满城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71	
清苑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98	
徐水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96	
高新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58	
白沟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74	
合计		511	

0